

办理外国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指引

外国人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广州市公安局负责审核。

一、办证条件

外国人在广州市及广东省内地区地市居住满 6 个月以上，可申请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居住时间以外国人住宿登记时间为准，在广东跨地市的居住时间可合并计算。

二、所需材料

办理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本人现持用的外国护照原件及复印件、申请无犯罪记录时段使用的外国护照复印件。
2. 申请无犯罪记录时段《外国人住宿登记表》复印件。
3. 填写《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申请表》。
4. 本人曾经被公安、检察、国家安全机关等采取刑事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的，应主动提供司法机关签发的释放、不予起诉、免于起诉、无罪判决等相关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5. 无犯罪记录证明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办理。委托办理的按以下方式提供资料：

委托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办理的，凭委托书、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等原件及复印件申请办理。国外亲属关系证明文件须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并经国内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附上翻译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公证。

委托非近亲属办理的，须提供公证部门的委托公证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等原件及复印件申请办理，国外公证部门的委托公证书须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并经国内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附上翻译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公证。

三、办理方式

申请人或其委托人须到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办证大厅现场递交资料。办证机关按程序核实身份、资料，并采集图像等相关信息。

四、办证时限

办证机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办结。申请人曾被司法机关采取过刑事强制措施等特殊情形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可以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办结。但是属于异地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或者申请人是正在接受调查的犯罪嫌疑人或者刑事诉讼被告人的，办理期限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五、证明领取

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回执应由本人领取，也可由上述符合条件的被委托人代为领取。

六、其他说明

1. 受理地点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办证大厅 5 楼（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55 号）。受理、发证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本指引由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负责解释。